(上接 101 版)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51,091,72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6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7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硅零部件扩产项目	57,747.25	50,000.00
2	碳化硅陶瓷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0,138.46	30,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643.13	20,000.00
合计		108,528.84	1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9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和分析,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 -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 -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 -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十)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意公司届时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发行时的具体方案,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宜,并在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变化情况等,在股东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范围内对上述方案进行调整;

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及其项下的完成交割所需的其它应予签署的文件、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所有申请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就新股发行和股份认购进行的书面通讯(如有)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三、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上市、锁定,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四、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应审批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盈利预测(若有)等发行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六、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署出资、增资和 / 或借款协议等文件。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上接 102 版)

附件一:

关于建信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建信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建信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截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本基金已经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附件二:

建信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效力和表决结果。

二、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等所需的相关文件应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 17:00 前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邮编:100027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陆晓冬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也未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代理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或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提供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三:

建信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7	代理人营业执照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建信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8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格对应位置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表决票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表决票中的“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规则请详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附件二。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或申购了建信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关于召开建信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有效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6. 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7.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有效的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有效的表决票,则以直接有效的表决票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6-022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302.50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26%。

(二)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86 人。

(三)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5 月 15 日。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办理 302.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 / 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3.70 元 / 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沈立明	中国	总经理	80.00	11.11%	0.33%
核心骨干员工(109 人)				560.00	77.78%	2.33%
预留部分				80.00	11.11%	0.33%
合计				720.00	100.0000%	3.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6、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公司达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 年 -2025 年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9 亿元; 2、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公司达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 年 -2026 年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0 亿元; 2、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1、“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各归属批次对应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公司达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 年 -2025 年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9 亿元; 2、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公司达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 年 -2026 年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0 亿元; 2、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1、“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据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1)。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

3、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办理 30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 年 1 月 16 日

2、首次授予数量:64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4,014.60 万股的 2.67%

3、首次授予人数:110 人

4、首次授予价格:3.70 元 / 股

5、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 / 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沈立明	中国	总经理	80.00	11.11%	0.33%
核心骨干员工(109 人)				560.00	77.78%	2.33%
预留部分				80.00	11.11%	0.33%
合计				720.00	100.0000%	3.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3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原因不得归属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作废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1.75 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0 人调整为 86 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为 302.50 万股。

除上述变动外,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本次归属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本激励计划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进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满足归属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